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签署了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充分利用周边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拟以 9240 万元将所持有的江阴绮星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倪成良。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未产生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周边资源并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分别以 743 万元、合计 1486 万元, 受让夏继发、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合计 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相应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 且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